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089-362956

### **東檢查賄團隊 衝！衝！衝！ 連續單日查獲3起現金買票 再次聲押鄉民代表候選人獲准**

臺東地檢署查賄團隊繼前（21）日單日查獲3件現金買票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後，再接再勵，於昨（22）日再次執行3件現金買票及1件選舉賭盤案件，分述如下：

#### 一、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鍾○○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洪清秀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鍾○○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鍾○○住所，並傳喚候選人鍾○○及選民共6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鍾○○涉嫌以每票新臺幣3000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候選人鍾○○，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

之虞，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選民 5 人均請回。

## 二、臺東縣某議員候選人及卑南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黃○○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林永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辦臺東縣某議員候選人及卑南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黃○○住所及其他相關處所，並傳喚樁腳黃○○及選民共 5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黃○○涉嫌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某議員候選人及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交保 2 萬元，其餘選民均請回。

## 三、本署檢察官馮興儒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偵辦臺東縣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林○○、張○○現金買票、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董○○選舉賭盤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相關處所，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傳喚選民、董○○等 14 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董○○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限制住居，

其餘人等均請回。

選舉倒數 3 日，本署再次呼籲候選人切勿以身觸法，並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踴躍撥打免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提供情資，本署必將強力查賄，且對於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因而查獲賄選者，最高可獲得五百萬元檢舉獎金，共同維護公平、公正而乾淨的選舉環境。